



# 隨時為您提供協助

請至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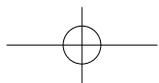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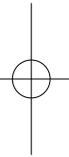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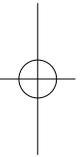


HTL7140B



# 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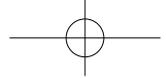
# PHILIPS





# 目錄

<b>1 重要事項</b>	2	<b>8 疑難排解</b>	13
安全	2		
保護您的產品	2		
保護環境	3		
符合	3		
說明與支援	3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3		
<b>2 您的產品</b>	4		
主裝置	4		
遙控器	4		
接頭	5		
無線重低音揚聲器	5		
<b>3 連接</b>	6		
與重低音揚聲器配對	6		
配置	7		
連接電視	7		
透過 HDMI 連接數位裝置	7		
連接電視及其他裝置的音訊	7		
<b>4 使用您的產品</b>	8		
調節音量	8		
選擇您的音效	8		
透過藍牙播放音訊	9		
透過 NFC 連接藍牙	9		
MP3 播放機	10		
自動待機	10		
設定顯示亮度	10		
套用原廠設定	10		
<b>5 更新軟體</b>	11		
檢查軟體版本	11		
透過 USB 更新軟體	11		
<b>6 壁掛架</b>	12		
<b>7 產品規格</b>	12		



# 1 重要事項

在您開始使用產品之前，請先閱讀並了解所有指示。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

## 安全

### 觸電或火災的風險！

- 在您執行或變更任何連線時，請確實拔除所有裝置的電源。
- 請勿讓產品及配件暴露在雨或水中。請勿將花瓶等液體容器放置在產品附近。若不慎將水濺灑於本產品或滲入機內，請立即拔除電源。聯絡客戶服務中心，進行檢查後再使用產品。
- 請勿將本產品及配件直接靠近火燄或熱源，也勿直接曝曬於陽光下。
- 請勿將物品插入產品通風孔或其他開口中。
- 當電源插頭或產品連接器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
- 電池 (安裝的電池套組或電池) 請勿暴露在過度的熱源下，例如日照或火焰等。
- 雷暴來臨前，請先將本產品插頭拔下。
- 拔除電源線時，務必從插頭部位拉起，切勿拉扯纜線。

### 短路或火災的風險！

- 如需辨識產品機型與電源供應功率，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機型牌。
- 將本產品接上電源插座之前，請確認插座電壓與印在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數值相同。若兩者的電壓不符，切勿將本產品接上該電源插座。

### 本產品損害或毀壞的風險！

- 如果是可掛壁的產品，僅限使用隨附的壁掛支架。將壁掛牢牢固定於牆上，牆壁必須能支撐本產品與壁掛的總重量。Gibson Innovations 對於以不正確的壁掛方式進行安裝而發生意外、傷害或毀壞的案例不負任何責任。

- 請勿將本產品或任何物品置於電源線或其他任何電子器材上。
- 若運送本產品時溫度低於 5°C，則開箱後應待機體回溫至室溫，再插上電源。
- 產品零組件可能以玻璃製成。請小心處理，以避免受傷和損壞。

### 有過熱危險！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狹隘的空間。本產品周圍務必至少預留四英吋的空間以保持通風。請確保勿使窗簾或其他物品遮蓋本產品的通風孔。

### 污染的風險！

- 請勿混用電池 (新舊混用或碳鹼性電池混用等)。
- 未能正確更換電池將造成電池爆炸的危險。限換用同型或通用類型。
- 若電池電量耗盡或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時，請將電池取出。
- 電池內含化學物質，請妥善丟棄。

### 誤食電池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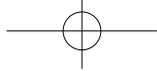
- 產品/遙控器含有一個鈕扣/按鈕型電池，可能會遭到誤食。請勿讓孩童接觸電池！如果遭到誤食，電池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可能在誤食後兩小時內發生嚴重體內燒傷。
- 若您懷疑電池已遭誤食或放入身體任何部位，請立即尋求醫療照護。
- 在您更換電池時，請勿讓孩童接觸新的或使用過的電池。請確認您更換電池後，電池插槽完全安全穩固。
- 如果電池插槽非完全安全穩固，請停止使用本產品。請勿讓孩童接觸，並聯絡製造商。



此為具備雙層絕緣的 CLASS II 產品，不提供保護接地。

## 保護您的產品

請僅使用超細纖維布料清潔產品。



## 保護環境

### 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



用以設計和製造產品的高品質材料和元件可供回收並重複使用。



產品上有此符號時，代表產品適用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12/19/EU。



此符號代表產品含有適用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13/56/EU 的電池，不得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請取得當地電氣與電子產品及電池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請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產品及電池與一般家用廢棄物一併丟棄。正確處理廢棄產品及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 取出拋棄式電池

若要取出拋棄式電池，請參閱「電池安裝」一節。

## 說明與支援

如需完善的線上支援，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以：

- 下載使用手冊和快速入門指南
- 觀賞影片教學課程 (僅適用於部分機型)
- 瞭解產品常見問題 (FAQ) 的答案
- 以電子郵件向我們提問
- 與我們的支援代表洽談。

請遵循網站上的指示，選取您的語言，然後輸入您的產品型號。

或者，您也可以聯絡貴國的客戶服務。在您聯絡前，請記下產品的機型與序號。您可以在產品背面或底部找到這項資訊。

##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符合

# CE 0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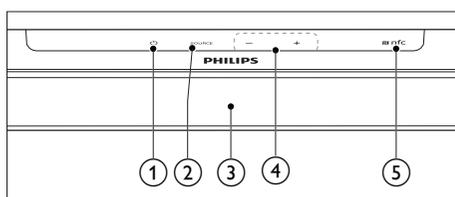
本產品符合歐洲共同體的無線干擾規定。Gibson Innovations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1999/5/EC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您可在 [www.p4c.philips.com](http://www.p4c.philips.com) 找到符合性聲明。

## 2 您的產品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來到 Philips 的世界！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http://www.philips.com/welcome) 註冊您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例如產品軟體升級通知）。

### 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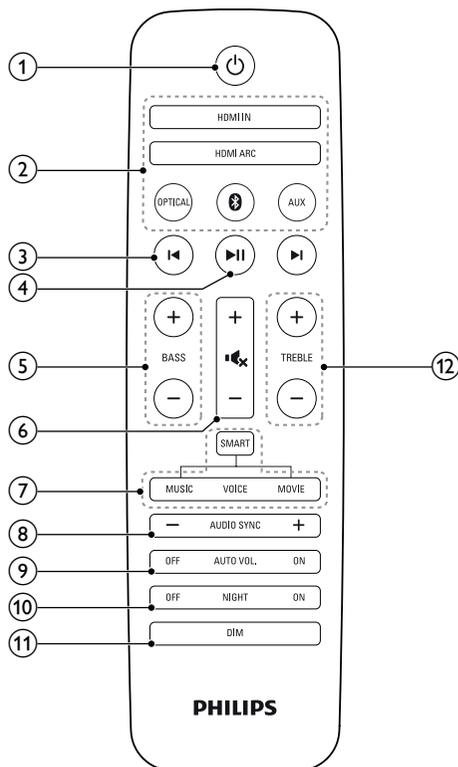
本章節包括主裝置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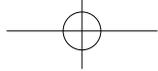
- ① **⏻ (待機 - 開啟/待機指示燈)**
  - 開啟本產品或切換為待機模式。
  - 本產品待機時，待機指示燈轉為紅色。
- ② **SOURCE**  
為本產品選擇一個輸入來源。
- ③ **顯示面板**
- ④ **+/- (音量)**  
提高或降低音量。
- ⑤ **NFC 感應貼片**  
將具備 NFC 功能的裝置對準感應貼片輕觸一下，即可取得藍牙連線。

### 遙控器

本章節包括遙控器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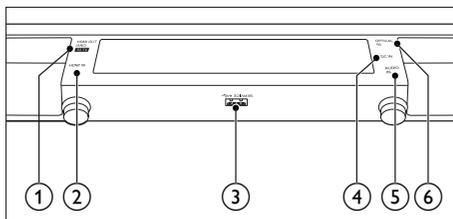
- ① **⏻**  
開啟本產品或切換為待機模式。
- ② **來源按鈕**
  - HDMI IN**：將來源切換到 HDMI IN 連線。
  - HDMI ARC**：將來源切換到 HDMI ARC 連線。
  - OPTICAL**：將您的音訊來源切換到光纖連線。
  - 📶**：切換至藍牙模式。
  - AUX**：將音訊來源切換到 AUDIO IN 或 AUX 連線（3.5 公釐插孔）。
- ③ **⏮** **⏪** **⏩** **⏭**
- ④ **+** **+** **+**  
BASS **🔊** TREBLE
- ⑤ **-** **-** **-**
- ⑥ **SMART**
- ⑦ **MUSIC VOICE MOVIE**
- ⑧ **- AUDIO SYNC +**
- ⑨ **OFF AUTO VOL. ON**
- ⑩ **OFF NIGHT ON**
- ⑪ **DIM**
- ⑫ **PHILIPS**



- ③ **⏮ / ⏭**  
在藍牙模式中跳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曲目 (適用於可支援 AVRCP 的藍牙裝置)。
- ④ **▶ ||**  
在藍牙模式中開始、暫停或繼續播放 (適用於可支援 AVRCP 的藍牙裝置)。
- ⑤ **BASS +/-**  
在主裝置上提高或降低低音。
- ⑥ **音量控制**
  - **+/-** : 提高或降低音量。
  - **🔇** : 靜音或還原音量。
- ⑦ **音效模式控制**  
**SMART** : 根據您的影片或音樂, 自動選擇預先定義的音效模式。  
**MUSIC** : 選擇立體聲音效模式。  
**VOICE** : 選擇語音清晰音效模式。  
**MOVIE** : 選擇環繞音效模式。
- ⑧ **AUDIO SYNC +/-**  
提高或降低音訊延遲。
- ⑨ **AUTO VOL ON/OFF**  
開啟或關閉自動音量。
- ⑩ **NIGHT ON/OFF**  
開啟或關閉夜間模式。
- ⑪ **DIM**  
設定本產品顯示面板的亮度。
- ⑫ **TREBLE +/-**  
在主裝置上提高或降低高音。

## 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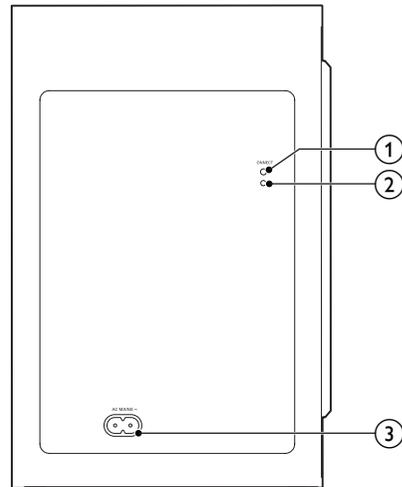
本節包括本產品可用接頭之概覽。



- ① **HDMI OUT (ARC) - TO TV**  
連接電視的 HDMI 輸入。
- ② **HDMI IN**  
連接至數位裝置上的 HDMI 輸出。
- ③ **🔌 (SERVICE)**  
連接 USB 隨身碟, 升級本產品的軟體 (不適用於媒體播放)。
- ④ **DC IN**  
連接電源。
- ⑤ **AUDIO IN**  
透過 AUDIO IN 或 AUX 來源連接至裝置上的音訊輸出 (重複按遙控器上的 **AUX**)。
- ⑥ **OPTICAL IN**  
連接電視或數位裝置的光纖音訊輸出。

## 無線重低音揚聲器

本產品隨附無線重低音揚聲器。



- ① **CONNECT (連線)**  
按下可進入重低音揚聲器的配對模式。
- ② **重低音揚聲器指示燈**
  - 電源開啟時, 指示燈隨即亮起。



- 以無線方式配對重低音揚聲器與主裝置時，指示燈會快速閃爍白燈。
- 配對成功時，指示燈會亮起白燈。
- 配對失敗時，指示燈會緩慢閃爍白燈。
- 無線網路連線中斷 4 分鐘後，指示燈會熄滅。

### ③ AC MAINS~ 連接電源。

## 3 連接

本節將協助您連接本產品與電視及其他裝置。

如需有關本產品和配件的基本連線資訊，請參閱快速入門指南。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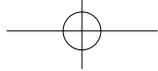
- 如需辨識產品機型與電源供應功率，請參閱產品背面或底部的機型牌。
- 在您執行或變更任何連線時，請確實拔除所有裝置的電源。

## 與重低音揚聲器配對

當您開啟主裝置與重低音揚聲器時，無線重低音揚聲器會自動與主裝置配對以建立無線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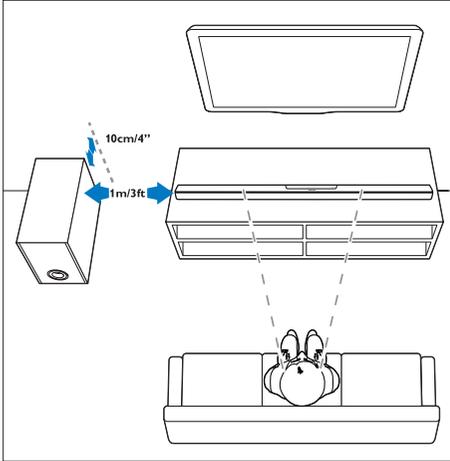
如果無線重低音揚聲器無法提供音訊，請手動配對重低音揚聲器。

- 1 開啟主裝置與重低音揚聲器。  
↳ 若與主裝置的連線中斷，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會緩慢閃爍白燈。
- 2 按重低音揚聲器上的 **CONNECT** (連線) 按鈕，即可進入配對模式。  
↳ 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快速閃爍白燈。
- 3 在 **OPTICAL** 模式中 (按 **OPTICAL**)，六秒內，在遙控器上按兩次 **⏪**、按一次 **音量 +**，然後按住 **BASS +**。  
↳ 如果配對成功，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會亮起白燈。  
↳ 如果配對失敗，重低音揚聲器上的指示燈會緩慢閃爍白燈。
- 4 如果配對失敗，請重複以上步驟。



## 配置

將重低音揚聲器放置在距離主裝置至少 1 公尺 (3 呎) 處，並與牆面距離 + 公分。為獲得最佳視聽效果，請依下圖安置重低音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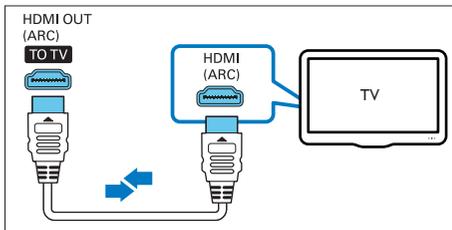


## 連接電視

將本產品連接至電視。您可以透過本產品的揚聲器聆聽電視節目的音訊。

### 透過 HDMI (ARC) 連接電視

本產品支援附音訊回傳通道 (ARC) 的 HDMI。如果您的電視與 HDMI ARC 相容，即可使用單一 HDMI 纜線，透過本產品聆聽電視音訊。



- 1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連接本產品上的 **HDMI OUT (ARC)** 接頭和電視的 **HDMI ARC** 接頭。
  - 電視的 **HDMI ARC** 接頭可能有不同標示。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2 在您的電視上，開啟 **HDMI-CEC** 操作。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手冊。

### 備註

- 如果您的電視與 HDMI ARC 不相容，可連接音訊纜線，透過本產品聆聽電視音訊。
- 如果您的電視有 DVI 接頭，則可以使用 HDMI/DVI 配接器連接電視。但是，有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 透過 HDMI 連接數位裝置

透過單一 HDMI 連線，將機上盒、DVD/藍光播放機或遊戲主機等數位裝置連接至本產品。當您以此方式連接裝置，並且播放檔案或玩遊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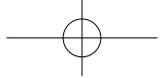
- 視訊會自動顯示在您的電視上，
- 音訊會自動在本產品上播放。

- 1 使用高速 HDMI 纜線，將數位裝置上的 **HDMI OUT** 接頭連接至本產品上的 **HDMI IN**。
- 2 透過 **HDMI OUT (ARC)** 將本產品連接至電視。
  - 如果電視不相容於 HDMI CEC，請在您的電視上選擇正確的視訊輸入。
- 3 在連接的裝置上，啟動 **HDMI-CEC** 操作。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

## 連接電視及其他裝置的音訊

透過本產品的揚聲器播放電視或其他裝置的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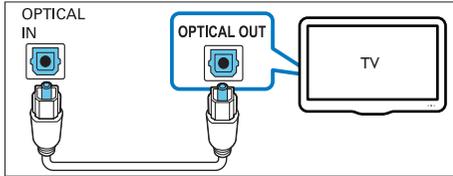
使用電視、本產品及其他裝置提供的最佳品質連線。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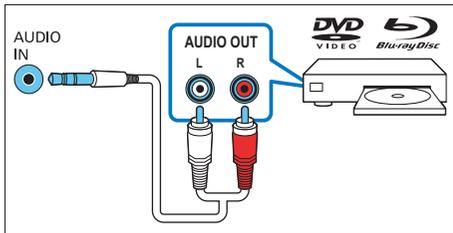
- 當透過 HDMI ARC 連接本產品和電視時，不需要連接音訊。

## 選擇 1：透過數位光纖纜線連接音訊 最佳音質



- 1 使用光纖纜線，將本產品上的 **OPTICAL IN** 接頭連接至電視或其他裝置的 **OPTICAL OUT** 接頭。
  - 數位光纖接頭可能標示為 **SPDIF** 或 **SPDIF OUT**。

## 選擇 2：透過類比音訊纜線連接音訊 基本音質



- 1 使用類比纜線，將本產品上的 **AUDIO IN** (3.5 公釐插孔) 連接至電視或其他裝置的 **AUDIO OUT** 接頭 (紅色及白色)。
- 2 重複按遙控器上的 **AUX**，直到顯示面板上顯示 **AUX**。

# 4 使用您的產品

本節能協助您使用本產品播放多種來源的媒體。

### 開始之前

- 按照快速入門與使用手冊所述，連接所有必要連線。
- 根據其他裝置，將本產品切換至正確的來源。

## 調節音量

- 1 按 **音量 +/-** 可提高或降低音量。
  - 若要靜音，請按 **🔇**。
  - 若要恢復聲音，請再按一次 **🔇** 或按 **音量 +/-**。

## 選擇您的音效

本章節將協助您為視訊或音樂選擇最理想的音效。

### 環繞音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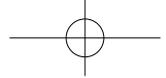
使用環繞音效模式，體驗彷彿置身其中的音訊享受。

- 按 **MOVIE** 以營造出環繞的聆聽體驗。
- 按 **MUSIC** 以營造出適合聆聽音樂的雙聲道或多聲道立體聲。
- 按 **VOICE** 以營造出讓人聲在聆聽時更清晰顯著的音效。
- 按 **SMART** 即可根據輸入的音訊內容，自動選擇預先定義的音效模式 (**MOVIE**、**MUSIC** 或 **VOICE**)，以呈現最佳音訊表現。

### 等化器

變更本產品的高頻 (高音) 和低頻 (低音) 設定。

- 1 按 **TREBLE +/-** 或 **BASS +/-** 變更頻率。



## 使視訊和音效同步

若音訊與視訊不同步，可將音訊延遲以配合視訊。

- 1 按 **AUDIO SYNC +/-** 可同步音訊與視訊。

## 自動音量

開啟自動音量可在切換不同的來源時，或是切換至內容音量不同的電視頻道時，保持固定的音量。

- 1 按 **AUTO VOL ON/OFF** 可開啟或關閉自動音量。

## 夜間模式

夜間模式可在播放音訊時降低音量，以輕聲聆聽。只有 Dolby 數位音軌才能使用夜間模式。

- 1 按 **NIGHT ON/OFF** 可開啟或關閉夜間模式。

### 備註

- 如果自動音量設定為開啟，您無法啟用夜間模式。

## 透過藍牙播放音訊

使用藍牙連接本產品和藍牙裝置 (例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手機或筆記型電腦)，即可透過本產品的揚聲器聆聽儲存在裝置上的音訊檔案。

### 需要配備：

- 支援藍牙設定檔 A2DP、AVRCP 並具備藍牙版本 4.0 + EDR 的藍牙裝置。
- 本產品與藍牙裝置間的最大操作範圍約 10 公尺 (30 呎)。

-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BT**，將本產品切換為藍牙模式。  
↳ 顯示面板上會顯示持續閃爍的 **BT**。

- 2 開啟藍牙裝置上的藍牙功能，搜尋並選擇 **PHILIPS HTL7140** 以啟動連線 (請參閱藍牙裝置的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藍牙)。

↳ 連線時，顯示面板上的 **BT** 會閃爍。

- 3 靜待本產品發出嗶聲。

↳ 藍牙連線成功時，顯示面板上會顯示 **BT**。

↳ 若連線失敗，顯示面板上的 **BT** 會不斷閃爍。

- 4 在藍牙裝置上選擇並播放音訊檔案或音樂。

- 播放時若有來電，將會暫停播放音樂。

- 如果您的藍牙裝置支援 AVRCP 設定檔，您可以按遙控器上的 **◀/▶** 跳至其他曲目，或按 **▶▶** 暫停/繼續播放。

- 5 若要退出藍牙，請選擇其他來源。

- 當您切換回藍牙模式時，藍牙連線會繼續運作。

### 備註

- 裝置與本產品之間的障礙物 (例如牆壁、裝置的金屬外殼或附近以相同頻率運作其他裝置) 可能會造成音樂串流中斷。
- 如果您想要將本產品與其他藍牙裝置連線，請按住遙控器上的 **BT**，即可中斷目前的藍牙裝置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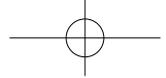
## 透過 NFC 連接藍牙

NFC (近距離無線通訊) 技術可在具備 NFC 功能的裝置 (例如手機) 間進行短距離無線通訊。

### 需要配備：

- 具備 NFC 功能的藍牙裝置。
- 將 NFC 裝置對準本產品的 **NFC** 感應貼片輕觸一下，即可配對。

- 1 啟用藍牙裝置上的 NFC 功能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查看詳細資訊)。



- 將 NFC 裝置對準本產品上的 NFC 感應貼片輕觸一下，直到本產品發出嗶聲。
  - 首次連線時，在某些行動裝置上會出現配對提示，請選擇「YES」(是)以連線。
  - ↳ 藍牙連線成功時，顯示面板上會顯示 **BT**。
  - ↳ 若連線失敗，顯示面板上的 **BT** 會不斷閃爍。
- 在 NFC 裝置上選擇並播放音訊檔案或音樂。
  - 如要中斷連線，請再次將 NFC 裝置對準本產品上的 NFC 感應貼片輕觸一下。

---

## MP3 播放機

連接您的 MP3 播放器，以播放音訊檔案或音樂。

需要配備：

- MP3 播放器。
  - 一條 3.5 公釐的立體聲音訊線。
- 使用 3.5 公釐立體聲音訊纜線，將 MP3 播放機連接至本產品的 **AUDIO IN** 接頭。
  - 重複按遙控器上的 **AUX**，直到顯示面板上顯示 **AUDIO IN**。
  - 按 MP3 播放機上的按鈕，以選擇與播放音訊檔案或音樂。

---

## 自動待機

從連線的裝置播放媒體時，若 15 分鐘無按鈕動作，且連線的裝置未播放任何音訊/視訊，本產品會自動切換為待機。

---

## 設定顯示亮度

您可以重複按 **DIM** 以選擇本產品顯示面板的不同亮度。

如果您選擇 **DIM 0**，LED 訊息會在 10 秒後關閉。

---

## 套用原廠設定

您可以將本產品重設回原廠的預設設定。

- 在 **AUX** 模式中，於三秒內依序按下遙控器上的 **音量 -**、**BASS -** 及 **TREBLE -**。
  - ↳ 當回復原廠設定完成後，本產品會自動關閉然後重新啟動。



## 5 更新軟體

要獲得最佳功能及支援，請以最新軟體更新本產品。

### 檢查軟體版本

在 HDMI ARC 模式中，於三秒內依序按下遙控器上的 **TREBLE -**、**BASS -** 及 **音量 -**。

↳ 顯示面板隨即顯示軟體版本號碼。

### 透過 USB 更新軟體

#### ! 注意

- 軟體更新還在進行時，請不要關閉電源或移除 USB 隨身碟，否則可能會因此損壞本產品。

- 1 檢查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上的最新軟體版本。
  - 搜尋您的機型，按一下「Software and drivers」（軟體和驅動程式）。
- 2 將軟體下載到 USB 隨身碟。
  - ① 解壓縮下載 (如有壓縮)，並務必將解壓縮後的資料夾命名為「UPG」。
  - ② 將「UPG」資料夾放入根目錄。
- 3 將 USB 隨身碟連接到本產品的  (SERVICE) 接頭。
- 4 將本產品切換至 HDMI ARC 來源 (按 **HDMI ARC**)。
- 5 於 6 秒內，按兩下遙控器上的 ，接著按一下 **音量 +**，然後按住 **MOVIE**。
  - ↳ 接著顯示面板上會顯示「UPG」（升級）。
  - ↳ 如果未連接 USB 隨身碟或找到無效的升級檔案，顯示面板上會顯示「ERROR」（錯誤）。

6 等候升級完成。

↳ 升級完成後，本產品會自動關機，然後再重新開機。

#### ≡ 備註

- 升級時間可能需要約 3 分鐘。



## 6 壁掛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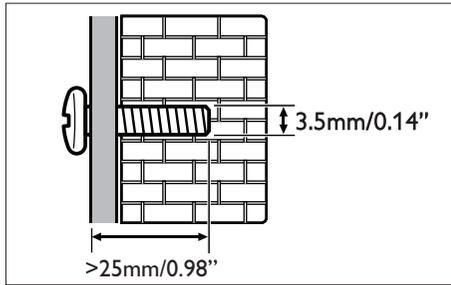
將本產品以壁掛方式安裝前，請先詳讀所有安全注意事項。

### 備註

- 如以不正確的壁掛方式進行安裝，可能導致發生意外、傷害或損壞。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貴國的客戶服務中心。
- 將壁掛牢牢固定於牆上，牆壁必須能支撐本產品與壁掛的總重量。

### 螺絲長度/直徑

依照此壁掛支架的壁掛方式，確定您要使用螺絲的長度與直徑。



請參閱快速入門指南中的圖示，瞭解如何以壁掛方式架設本產品。

- 1) 用暗榫和螺絲將壁掛支架固定在牆上。
- 2) 把本產品掛上壁掛支架。

## 7 產品規格

### 備註

- 規格與設計可能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擴大機

總輸出功率：

320W RMS (+/- 0.5 dB, 10% THD)

- 頻率響應：20 Hz-20 kHz /  $\pm 3$  dB
- 訊噪比：  
> 65 dB (CCIR) / (A-weighted)
- 輸入敏感度：
  - AUX：1000 mV
  - AUDIO IN：500 mV

### 聲音

- S/PDIF 數位音訊輸出：
  - 光纖：TOSLINK

### 藍牙

- 藍牙設定檔：A2DP、AVRCP
- 藍牙版本：4.0 + EDR

### 主裝置

- 電源供應：
  - 機型 (Philips 品牌的 AC 電源變壓器)：DYS602-210309W；AS650-210-AA309
  - 輸入：100-240 V $\sim$ ，50/60 Hz，1.5 A
  - 輸出：21V  $\equiv$ ，3.09A
- 待機耗電量： $\leq 0.5$  W
- 尺寸 (寬 x 高 x 深)：1060 x 38 x 62 公釐
- 重量 1.5 公斤
- 內建揚聲器
  - 2 個 Mylar 高音揚聲器 (25mm/1"，8 ohm)



- 4 個環狀音軌全音域揚聲器 (90mm/3.5" x 27mm/1.1"，8 ohm) 提供前置/環繞聲道
- 2 個環狀音軌全音域揚聲器 (90mm/3.5" x 27mm/1.1"，16 ohm) 提供中央聲道

## 重低音喇叭

- 電源供應：110-127V~，50-60 Hz
- 耗電量：60 W
- 待機耗電量：≤ 0.5 W
- 阻抗：3 ohm
- 揚聲器驅動器：  
1 x 203 mm (8") 低音揚聲器
- 尺寸 (寬 x 高 x 深)：  
208 x 301 x 403 公釐
- 重量：6.5 公斤

## 遙控器電池

- 2 x AAA-R03-1.5 V

## 待機電源管理

- 當產品閒置 15 分鐘沒有動作，即會自動切換至待機或網路待機模式。
- 待機或網路待機模式的耗電量少於 0.5W。
- 若要關閉藍牙連線，請按住遙控器上的藍牙按鈕。
- 若要啟用藍牙連線，請啟用藍牙裝置上的藍牙連線，或透過 NFC 感應貼片啟用藍牙連線 (若有)。

# 8 疑難排解



### 警告

- 有觸電危險。請勿取下產品外殼。

為維持有效的保固，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產品。

若使用本產品時發生任何問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至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取得支援。

## 主裝置

本產品上的按鈕無法使用。

- 從電源拔除本產品的電源線並等待數分鐘，然後重新連接。

## 音效

本產品的揚聲器未發出聲音。

- 使用音訊纜線將本產品連接到電視或其他裝置。若有以下情況則不需要另接音訊線路：
  - 產品與電視透過 **HDMI ARC** 連線連接，或
  - 裝置已連接本產品的 **HDMI IN** 接頭。
- 將本產品重設回其原廠設定。
- 在遙控器上選擇正確的音訊輸入。
- 請確認本產品未切換為靜音。

無線重低音揚聲器沒有聲音。

- 以無線方式連接重低音揚聲器至主裝置。

音效失真或有迴音。

- 如果您透過本產品播放電視音訊，請確定電視已靜音。

音訊與視訊不同步。

- 按 **AUDIO SYNC +/-** 可同步音訊與視訊。



顯示面板上會顯示錯誤訊息。

- 若顯示「ERROR」(錯誤)，表示該音訊輸入格式不受支援。
- 若「ARC」閃爍，表示連接的電視與 HDMI ARC 不相容或偵測到不支援的音訊格式。

---

## 藍牙

裝置無法與本產品連線。

- 裝置不支援本產品所需的相容設定檔。
- 您尚未啟用裝置的藍牙功能。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瞭解如何啟用此功能。
- 裝置並未正確連線。裝置已正確連線。
- 本產品已連線至其他藍牙裝置。中斷該連線裝置，然後再試一次。

來自已連線藍牙裝置的音訊播放品質不佳。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近本產品，或移除裝置與本產品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已連線的藍牙裝置不斷連線與中斷連線。

- 藍牙接收效果不佳。將裝置移近本產品，或移除裝置與本產品之間的任何障礙物。
- 關閉藍牙裝置上的 Wi-Fi 功能，以避免干擾。
- 某些藍牙裝置的藍牙連線可能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力。這並不是產品故障。

---

## NFC

裝置無法透過 NFC 與本產品連線。

- 請確認 NFC 支援本裝置。
- 請確認裝置上的 NFC 已啟用 (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以查看詳細資訊)。
- 將 NFC 裝置對準本產品的 NFC 感應貼片輕觸一下，即可配對。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olby Laboratories. Dolby, Pro Logic, and the double-D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Dolby Laboratories.



© 2013 CSR plc and its group companies. The aptX® mark and the aptX logo are trade marks of CSR plc or one of its group companies and may be registered in one or more jurisdictions.



For DTS patents, see <http://patents.dts.com>.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TS Licensing Limited. DTS, the Symbol, & DTS and the Symbol together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and DTS Digital Surround is a trademark of DTS, Inc. © DT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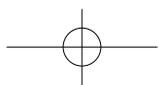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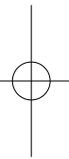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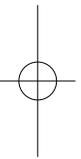
The terms HDMI and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and the HDMI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LL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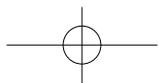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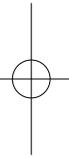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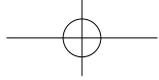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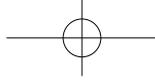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Gibson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The N Mark is a trademark or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NFC Forum,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other countries.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2015 © Gibson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Gibson Innovations Ltd., and Gibson Innovations Lt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from Koninklijke Philips N.V.

HTL7140B\_12\_UM (ZH-TW)\_V1.0

